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64號

原告 黃惠美

被告 蔡育家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7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被告前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害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得逞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3211號起訴書為證，爰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及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若第一審法院已為判決而終結，此時既無訴訟程序可資並行審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須待該刑事案件提起上訴並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時，始得提出附帶民事訴訟。易言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所稱「提起上訴前」，應限縮解釋為「提起上訴繫屬第二審法院前」。原告於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上訴繫屬第二審法院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第一審法院應判決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6號乙說見解參照）。經查：

（一）查被告所犯本案刑事案件，係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3211號提起公訴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79號受理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宣示判決，

而原告則於本案刑事案件宣示判決，並經被告於113年6月4日提起上訴後，而尚未送交上訴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受理上訴前之113年6月5日，以誤載本院刑事案件繫屬案號「113年金訴字第1440號」（正確案號應為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79號）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且本件附帶民事起訴狀前經本院送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）後，該院亦以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113年6月5日提起時，尚未繫屬本院」為由（同上開說明見解理由），於113年10月28日以113中分慧刑夕113金上訴886字第10488號函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起訴狀退回本院，是依上開說明及上訴審之函文見解，爰認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(二)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不影響原告另依通常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之權利，原告如仍欲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另行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古紘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